《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

规范》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编制工作组

二○一八年十月

**《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信厅科〔2016〕214号）的要求，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组织协调于2018年前完成《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计划号：2016-1679T-YB）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1.2 参编单位及分工**

本标准由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共同起草。其中，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和组织协调单位，参与前期研究、调研和标准的编制、修改、技术数据验证以及标准推广等工作。

**1.3 编制过程**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本标准制定分准备、起草、征求意见稿、报批稿的形成等主要阶段。

准备阶段：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正式启动标准制定工作，进入制订准备和调研阶段。

2017年5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在北京召开《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平台管理规范》行业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由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等共同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组相关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结构框架并形成意见。

2016年5月-2017年12月，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机构职责、平台业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内容的研究和确定，进行标准草案的起草；

2017年12月，召开工作组第二次专项研讨会，对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相关管理内容、管理要求、运行维护、草案初稿进行研讨；

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进一步完善草案，补充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并对第二次专项研讨会中探讨的内容加以完善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

2018年4月，将标准讨论稿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编制工作组各成员，两周时间返回修改意见。意见主要反映了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定义以及标准中平台业务管理具体内容的相关问题。

2018年5月，根据工作组成员返回的意见修改了标准相关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讨论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编制的背景、必要性和原则**

**2.1背景**

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2016－2020年）》，支持建设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推动实现企业用电在线诊断及评价、示范企业及园区申报、推荐产品（技术）申报、企业及园区在线评价、服务机构备案及资质审核、在线人才交流培训、工作动态信息报送等功能。依托工作平台探索建设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大数据系统，鼓励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共享电力运行数据，实现工业用电在线监测和数据分析、有序用电和需求响应、信息发布和专家服务、项目库和产品库建设等功能，进一步支撑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近年来，我国在工业领域尤其在钢铁行业开展了广泛的电力需求侧平台管理工作，获得了大量有益实践经验，同时相关国际和行业通用标准的颁布，为该标准的开发和应用提供了实践依据。

在上述背景下，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组织国内电力需求侧管理领域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钢铁企业用户等单位，共同编制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规范。

**2.2必要性**

电力需求侧管理（DSM）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措施，是解决电力供需矛盾的重要途径。目前，国家对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越来越重视，逐步加大对电力需求侧管理政策方面的支持力度，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得以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

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Demand Side Management Platform， DSM平台）是一套综合了现代网络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海量数据处理、电力电能管理等一系列专业技术的信息化管理与应用系统，可为用户提供更加全面、科学、详尽的电能数据报告和报表，为用能企业电网全面的电能管理和可靠性运行以及客观统计分析奠定基础。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钢铁行业电力消费量占整个工业企业消费量约10%，对工业领域的电力需求影响举足轻重，且钢铁行业用电结构复杂，目前国内部分先进钢铁企业已经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且运行效益明显，未来越来越多的钢铁企业准备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急需通过相关标准的制定规范引导企业开展此项工作。

企业通过更有效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可实现用电企业的用电综合监测与分析，对企业的用电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形成用电决策建议，有效提升电网与用能企业之间的双向灵活互动水平，提高用能企业用电设备的电能利用效率，节约电费支出，满足用能企业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最终实现企业用电的“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促进科学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2.3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及内容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1）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尽可能使该标准与原有普遍使用的标准兼容；

2）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可靠性与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尽可能使标准满足多目标要求；

3）系统分析国内外现行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分析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要求与内容，在充分调研和用户交流基础上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尽可能使该标准符合实际现状和满足未来应用需求。

**三．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机构管理职责、平台业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在“3 术语和定义”中，定义了3个标准术语，包括：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本标准的编制坚持对于同一个概念使用同一个术语和定义，对于已定义的概念避免使用同义词，每个选用的术语只有唯一含义的统一性原则。

在“4　总则”中，规定了钢铁企业作为主要耗电企业，应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明确相关机构职责和管理工作内容和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正常流转，建立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5　机构管理职责”中，规定了钢铁企业能源主管部门是电力需求管理的主要管理单位，并配有电力需求侧管理的专业组织机构。并规定了平台管理单位相应职责。同时本章节规定了运维单位、使用单位、门户信息发布的相关职责。

“6 平台业务管理”中根据平台业务规定了平台采集管理、有序用电管理、经济分析、配用电安全管理、节能管理、知识库管理、DSM目标考核责任制相关管理内容。

“7 平台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主站运行与平台维护。其中平台维护内容包括升级维护、主站平台日常巡检维护、数据采集装置日常巡检维护、数据备份、安全保密、故障处理与应急处理。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目前国内外在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上已有较成熟的技术，且应用广泛，但在管理方面，尤其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管理上仍处于探索阶段。目前有部分钢铁企业成功实施了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时在运行平台的过程中积攒了一些管理经验。

本标准是在部分钢铁企业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实践经验和相关标准编制起草经验基础之上的总结升级。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编写组未检索到同类产品的国际标准。

该标准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当前我国尚未有钢铁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相关的国家标准。本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参照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并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标准。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不违法现行法律、法规。在制定过程中，本标准对各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所附的各类技术标准进行规范性的引用。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审批通过后，尽快发布实施。同时建议国家有关机构尽力拓宽标准出版渠道，充分利用电子信息化手段，使行业标准作为公开信息为社会公众共享。只有公众能够方便地得到标准的正式文本，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标准才能扎根于沃土，才具有真正的生命力。

**十一.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且与现行国家标准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需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